

# 神的旨意

文／呂日星

常常在靈裡禱告，必有神美好的帶領。



真理  
專欄

論道



**聖經**不斷提醒選民，要尊重、遵行神的旨意。譬如：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（太六10）。又提醒我們，是否遵從神的旨意，決定人與神的親密程度，譬如：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」（可三35）。從聖經內容來思索，「神的旨意」有四種意涵，詳述如下：

## 一. 神的旨意就是律法 ——超越時空的道德標準

「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」（羅二18）。很明顯的，此經節中「神的旨意」，就是分辨是非的標準。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」（西一9-10）。此經節中「神的旨意」，就是行事為人的準則。

明白神的旨意——律法，是選民安身立命的關鍵。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……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」（何四6）。此經節中的「知識」，就是神的律法、神的旨意。當時北國以色列、南國猶大，都不明白神的旨意，無能分辨是非，君王與百姓不斷拜偶像得罪神，最終都悽慘亡國。

反之，聖經中也有明白神旨的典範。約瑟堅守神的旨意，留下千古名言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九9），最後成就他人生後段的富貴人生。

既然神的旨意就是律法，保羅就把律法濃縮為一條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」（加五14）。當信徒遵行這條律法，他必不在律法之下，能向審判誇勝，在坦然無懼中，與神同行：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」（彌六8）。

既然律法就是神的旨意，我們必須承認聖經是神的默示，是信仰與生活的絕對權

威：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三15-17）。

## 二. 神的旨意就是神的救贖計畫

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」（加一4）。此經節中「神的旨意」，就是指神的救贖計畫。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」（弗一4-5）。此經節中「自己（神）的意旨」，就是神對信徒的揀選與預定。神的旨意就是祂要藉著教會拯救世人：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」（弗三10-11）。

因此，使徒保羅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定位為「極大的奧祕」：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」（弗五31-32）。原來神將藉著一場婚禮而完成祂的救贖計畫。

既然信徒活在神的救贖計畫當中，就是活在神的愛當中：「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」

（羅八38-39），並讓神的旨意不斷成為信徒的恩典與幫助：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（羅八31-32）

## 三. 神的旨意就是神對信徒生命的期待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2）。此經節中，神的旨意就是神對信徒生命的期待。神期待信徒內心世界成為神的國：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」（羅十四17）。神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，就是期待信徒活出喜樂、感恩的生命：「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」（帖前五16-18）。

神的旨意，就是期待信徒專心跟從主，完成信仰的主要工程——進入神的安息：「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。所以，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」（來四10-11）。因為人一旦進入神的安息，就不會再跌倒，也不會使人跌倒。

神的旨意，就是期待信徒被聖靈充滿，心力剛強，發揮生命的價值，完成天命：「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；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」（弗三16、20）。

## 四. 神的旨意就是 神對個人前程的引導

使徒保羅對羅馬教會說：「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」（羅一10），在此，「神的旨意」就是神對保羅個人前程的引導。

「神的旨意」的前三個內涵，神已經藉著聖經清楚的啟示。但是，第四個內涵，常常是模糊不清的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」（來十一8）。當信徒面臨工作或是婚姻對象的選擇，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呢？

第一，尊重神對生命的主權：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』」（雅四14-15）。

第二，藉著禱告祈求神的帶領：「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」（羅一10）。有位弟兄從年輕時就想獻身當傳道，但是妻子就是不願在神學院報名表上簽名，那平坦的道路始終未出現。顯然神針對他的恩賜，另有任用。而當年我能進入神學院就讀，除了駐牧傳道的鼓勵，那年招生公文的年齡限制是55歲以下，也是關鍵。讓我以46歲的高齡，順利成為神學生。

第三，不消滅聖靈的感動，注意內心的呼喚：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腓二13）。常常在靈裡禱告，必有神美好的帶領。

第四，求神賜下好機會。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就是典範，他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，他向神祈求：「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祢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」（創二四12），神也垂聽了他的祈求。

## 結論

閱讀聖經，我們明白十誡就是超越時空的道德標準，就是神的旨意。也因為閱讀聖經，我們明白神的救贖計畫就是神的旨意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（約五39）。

因此，我們願意對真理獻身，滿足神對我們生命的期待，活出豐盛的生命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」（詩一2-3）。

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，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」（箴十六9）。當我們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，面臨各樣的抉擇，願我們都能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常常在靈裡禱告，接受神的帶領，最終在神的旨意中完成天命。 ✨

